# 合同纠纷案答辩状(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合同纠纷案答辩状篇一地址：被答辩人：地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纠纷案答辩状篇一**

地址：

被答辩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 一份严谨的民事诉讼答辩状，首先需要分清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是否有需要写民事诉讼答辩状;

其次是弄清楚受理法院的管辖;

再有就是检查诉讼主体是否遗漏，是否有误;

此外还应该注意起诉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问题。

在明显存在上述问题时，不要急于答辩，答辩时在答辩中明确提出异议，往往能事半功倍，即可令对方“败诉”。

答辩人因\_\_\_\_\_\_\_诉我继承纠纷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第

一、答辩人是按照父亲的遗嘱合法继承争议房屋。

答辩人之父在临终弥留之际立下口头遗嘱将争议房屋全部交由答辩人继承，其他子女不得继承。

所以，争议房屋的继承权早已确认为答辩人所有。

第二、答辩人一直同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且答辩人生活贫困，所以即使是通过法定继承，在分配遗产时对于答辩人也应当多分。

第三、原告在诉状中提到父母曾问其借款的事实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原告提供的法院民事调解书只是体现原告同其前夫关于财产的处分，不能在双方协议中强加义务给第三人，所以调解书中关于欠款的描述没有法律效力。

且按照原告的说法，如果这笔欠款真的存在也是\_\_\_\_\_\_年前的事情，距离法院调解书的下达也有\_\_\_\_\_\_余年的时间，早已超过了最长诉讼时效。

所以，请求法院不予认定这笔莫须有的欠款。

综上所述，答辩人恳请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本案事实，结合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以保障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纠纷案答辩状篇二**

答辩人：\_\_\_\_\_\_

地址：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被答辩人：\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日前答辩人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贵会已予以立案受理。现被答辩人向贵会提出对仲裁协议效力及仲裁管辖异议，对此，答辩人特作如下答辩：

一、在双方签署的《定作物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虽然该约定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与上海仲裁委员会有一字之差，但是能够确定就是指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尽管上海市的区域内有二家仲裁机构，但是属于上海市的仲裁机构仅此一家，另一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顾名思义不属上海市，他只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出机构，不属上海市。

根据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因此，虽然双方约定是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名称不够准确，但无可争议就是上海仲裁委员会，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该仲裁协议有效，上海仲裁委员会具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答辩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会申请仲裁，贵会受理本案符合法律规定，被答辩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于法相悖，恳请贵委依法作出决定予以驳回。

此致

上海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

特别授权代理人：

**合同纠纷案答辩状篇三**

答辩人：

地址：

被答辩人：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答辩人孙某因被答辩人\_\_\_\_\_\_\_\_\_起诉其抚养费纠纷一案，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事实与理由：

一、被答辩人在民事起诉状中所述事实与实际不符。

客观事实如下：\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母\_\_\_\_\_\_\_\_\_登记结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育被答辩人。后双方之间因感情不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经\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在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母\_\_\_\_\_\_\_\_\_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里所有经济来源均由\_\_\_\_\_\_\_\_\_掌控，包括房租及村民收益分配款等被\_\_\_\_\_\_\_\_\_据为己有，没有用一分钱补贴家用。而答辩人及其前妻子女的生活、上学都成为问题，不得已只能举债度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只对答辩人和\_\_\_\_\_\_\_\_\_的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进行了分割，对\_\_\_\_\_\_\_\_\_据为己有的房租和村民收益分配款只字未提。因此，离婚时答辩人已有负债，没有任何积蓄。

离婚后，答辩人在经济上和日常生活中，对被答辩人及\_\_\_\_\_\_\_\_\_仍积极照顾，经常给予相关补贴，时不时给被答辩人不等数额的零用钱。因答辩人和\_\_\_\_\_\_\_\_\_房屋在一起，肖某所有房屋的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等均由答辩人垫付，这一部分费用已经高于原民事判决书中的子女抚养费。因此，答辩人从来没有拒付过子女抚养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答辩人患病，经医院确诊为\_\_\_\_\_\_\_\_\_\_\_\_\_\_\_\_\_\_病，但答辩人经济拮据，无力承担昂贵医药费，只能借钱治疗，后花费医疗费\_\_\_\_\_\_\_\_\_万余元。现答辩人身体状况极差，不能干活，没有经济来源，只能靠前妻子女生活，且负债累累，无力向被答辩人承担过多的抚养费。

因此，被答辩人在民事起诉状中所述事实与实际不符。

二、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每月支付\_\_\_\_\_\_\_\_\_元抚养费，于法无据。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本案中，答辩人无固定收入，且因看病及其它原因，已负债累累，收入水平远远低于陕西省平均收入。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答辩人应支付被答辩人的抚养费数额，应在陕西省平均收入以下进行计算，且比例应当适当降低。

因此，被答辩人主张的\_\_\_\_\_\_\_\_\_元/月的抚养费，明显高于法律规定，于法无据。

三、被答辩人的姓氏应随答辩人。

答辩人之前同意孩子改姓\_\_\_\_\_\_\_\_\_，是因为原告母亲常常为孩子的姓氏与答辩人发生争吵，答辩人为维持家庭的和睦才被迫同意的，并非答辩人真实意思表示。另外在我国民法中有应尊重风俗习惯的原则，而孩子随父姓是符合我国的风俗习惯的。因此答辩人认为孩子的姓氏随男方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做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此致

\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答辩书副本\_\_\_\_\_份；证据材料\_\_\_\_\_\_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